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PML CR 8/70/80

電話號碼 Tel. No. 3509 8197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EV

傳真號碼 Fax No. 2523 0030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大樓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的管理**

感謝秘書處 2021 年 7 月 13 日的來函，夾附謝偉銓議員 2021 年 7 月 9 日就題述事宜致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函。經諮詢海事處後，我們現回覆如下。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 548E 章)(《規例》)第 4 條，所有本地船隻均可進入避風塘內避風。《規例》並未賦權海事處處長於避風塘內劃定指定水域只供某類別船隻停泊。

在過去半年，運輸及房屋局聯同海事處積極與相關持份者，包括何俊賢議員辦事處、漁民團體和其他香港仔避風塘海上使用者，探討以行政方式推行船隻分區停泊，並就建議方案進行多次磋商。然而，由於各方未能就有關方案達成共識，漁民團體同意維持現狀及擱置有關方案。

本局稍後會就題述的相關事宜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供委員參閱。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羅立強



代行)

2021年7月19日

副本送：海事處處長 (經辦人：陳嘉敏女士)